

# 交通部平津區公處

## 部

第一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部人二字第四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發

事由 章恂齊永不叙用令仰知照由

案據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三十五年三月七日人一字第二三七一號呈以轉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呈爲北平列車段副段長章恂齊勾結日籍路員壓搾國人營私舞弊經查屬實除將章員開革外檢同表件請永不叙用等情附表到部除照准並分行外令行抄同原表令仰永不叙用爲要此令

附抄章恂齊年籍表一份

部長俞飛鵬

姓	名	章 恂 齊	年 齡	四	一	籍	貫	河北省交河縣	到差年月	十三年八月
出	身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以	往	查票員	列車長	副段長
服	務	部	份	北平列車段		職	稱及	副段長派班及職務分配		
遺失或離職情形	勾結日籍路員壓搾國人員工營私舞弊					公家所蒙之損失	無			
懲處經過	呈奉兼接收委員批示開革					擬請	辦 法			
貌相及特徵	目大圓臉面黑黃身材署肥胖	約五尺一二寸						查該員現已離平無法索取像片		

部

電

交通部電

北平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並轉平津路局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東北運輸管理局謹四月十五日起公文一律寄京部仰遵辦部長俞飛鵬卯陽渝總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訓令 人二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 處內各部份

處

嗣後對於加班費之核給應嚴格辦理仰遵照由

至各部勞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應以確因趕辦公務經主管人指定於規定工作時間外加班工作者為限案經本處員工加班費辦法規定在案茲查各部份造送之加班費率有特種值班之時間亦按加班論支給加班費殊與規定不符嗣後各部份對於加班費之核算嚴格辦理凡係輪值性質之夜班及星期例假日值班除奉特准者外不得

專給加班費仰各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二字第二九三六號

令 徐 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報

代電 路字第一三五〇號

據本天津分區接收委員會事處抄石家莊分區辦事處查為華交貨物營業里程表內所定貨物辦理上之限制第七、德勝門、安定門、東直門及朝陽門站祇辦理到達該處但安定門及朝陽門站則限於專用側線裝卸者辦理一般貨運又第十、北平西站辦理車煤類、石類、鐵石類、普通木材、瓦、磚、石灰、鋼軌、枕木、電

公告 路字第一三五〇號

本處為便利貨商發展營業起見、特定自四月十一日起、將前為華北交通公司時代所定安定門、朝陽門及北平西站、辦理貨運之各項限制、予以取消、除繩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處令 人二字第一九四五號

令 北平鐵路醫院  
眼科助理醫師 李善衡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處令 人二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 人事室第二科辦事員 薛維新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處令 人二字第一九三九號

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指令 人二字第一九三九號

令 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

四月六日呈一件為呈報留用日籍二級徵用員石田德衛三級徵用員猪股猛、青木利一、永田陸等四員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該員等應准辭職薪資各發至離職之日起止此令

處令 人二字第一九三九號

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公

告

食一項、仍應暫停起運外、所有其他一切貨物、均可於各該站辦理起運或到達

特此公告

特派員 石 志 仁